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60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大華國小辦理「111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23日桃教學字第11100570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考量線上會議參與人數上限限制，爰新增第二會議室，請貴校協助轉知研習參與人員，線上研習資訊如下：

(一)第二場次：

- 1、對象：高國中小教師及學務相關人員。
- 2、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
- 3、會議連結：
 - (1)第一會議室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vdr-otrc-qfq>。
 - (2)第二會議室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



/obm-jwat-vfn。

(二)第三場次：

- 1、對象：高國中小校長、教師、輔導相關人員
- 2、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

3、會議連結：

(1)第一會議室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zyd-cqij-h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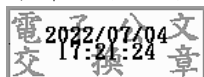
(2)第二會議室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upa-oksi-osb>。

三、本案研習資料可至雲端硬碟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

/1_QIyuwBYrqUM3IBwLaV3fV9QwPep-pC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